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编制单位：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
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电话：18602074390

传真：/

邮编：24106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
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厂房 A
单元

编制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
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电话：18602074390

传真：/

邮编：24106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
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厂房 A
单元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工况说明
- 附件 3 确认单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主体变更说明
- 附件 6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 附件 7 环评批复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雨污管线走向示意图
-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片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厂房 A 单元（经度：E118°30'18.142"、纬度：31°22'48.765"）				
主要产品名称	仪表板、副仪表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仪表板 10 万套、副仪表板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仪表板 7.5 万套、副仪表板 7.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1.4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167.6	环保投资（万元）	131	比例	4.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鸠发改告〔2025〕194 号，2025 年 5 月 29 日）； 7、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8、《关于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芜自贸环审〔2025〕52 号，2025 年 7 月 17 日）； 9、《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6 年 8 月 1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青弋江。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接管标准值</th><th>出水标准值</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NH₃-N</td><td>/</td><td>5（8）*</td></tr><tr><td>TP</td><td>/</td><td>0.5</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汽车制造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	污染物	接管标准值	出水标准值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	5（8）*	TP	/	0.5
污染物	接管标准值	出水标准值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	5（8）*																				
TP	/	0.5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

表 1-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汽车制造工业	溶剂储运以及混合、搅拌、清洗、涂装（含电泳）、烘干、涂胶等工艺	NMHC	6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VOCs、COD、NH₃-N。 废气：本项目 VOCs 申请总量为 0.0867t/a； 废水：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 0.1008t/a、氨氮: 0.0101t/a, 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行申请。
---------------	---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概况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 厂房 A 单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建设单位成立至今共投资建设 1 个项目，本项目正在试运行阶段。

2026 年 4 月 27 日，因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调整，为实现生产资源专业化配置、精细化管理，决定将“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详见附件 4。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

（2）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 号库 A 单元空置厂房建设，购置功能缝纫机、装饰缝纫机、视觉检测设备、超声波焊接机、火焰处理设备、组装设备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

（3）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 号库 A 单元空置厂房建设，购置功能缝纫机、装饰缝纫机、视觉检测设备、超声波焊接机、火焰处理设备、组装设备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7.5 万套仪表板和 7.5 万套副仪表板；

（4）建设单位：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5）项目性质：新建；

（6）投资总额：本项目拟总投资 270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316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9 万元；

（7）建设地点：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 号库 A 单元厂房（经度：E118°30'18.142"、纬度：31°22'48.76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8）立项情况：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鸠发改告〔2025〕194 号）；

（9）环评审批情况：2025 年 4 月委托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

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5〕52 号）；

（10）排污许可申报情况：企业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40207MAKCMCA947001Z）；

（11）项目建设情况：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

2.2、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企业于 2026 年 7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2.4、验收现场勘查项目外环境关系

项目建设地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 号库 A 单元厂房，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丰树芜湖国际产业园厂房，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地场外环境敏感点情况与环评期间无变化情况。

2.5、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文要求及落实一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与环评文件一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4803.52m ² ，钢结构，高度 12.0m，布置裁切机、缝纫机、喷胶单元、压机、装配线等生产设备。	1F，建筑面积 4803.52m ² ，钢结构，高度 12.0m，布置裁切机、缝纫机、喷胶单元、压机、装配线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车间工作人员临时办公。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车间工作人员临时办公。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布置两台空压机。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布置两台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区	设置 1 个原材料库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 1100m ² ，用于贮存原辅材料。	设置 1 个原材料库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 1100m ² ，用于贮存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临时存放桶装胶粘剂、瓶装丙烷等。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临时存放桶装胶粘剂、瓶装丙烷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区	设置 1 个成品库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设置 1 个成品库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胶工站清洗用水，用水量 2529.2m ³ /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胶工站清洗用水，用水量 2203.7m ³ /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量 2016m ³ /a。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量 1755.6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裁切粉尘	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喷胶废气经喷胶工站内置的干式过滤棉预处理，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喷胶废气经喷胶工站内置的干式过滤棉预处理，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胶废气			
		烘干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收集后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厂处理。	收集后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内振动和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加设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内振动和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加设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 10m ² ，危废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 10m ² ，危废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处理：化学品间按照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表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措施参照 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执行；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处理：化学品间按照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表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措施参照 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执行；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上岗； ②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周边配置对应的应急物质，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③厂区化学品原料存储在化学品间并定期检查，贮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化学品间周边配置对应的应急物质，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①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上岗； ②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周边配置对应的应急物质，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③厂区化学品原料存储在化学品间并定期检查，贮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化学品间周边配置对应的应急物质，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与环评一致
--	--------	--	--	-------

2.6 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备注
仪表板	万套/年	10	7.5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副仪表板	万套/年	10	7.5	

2.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裁切机	1	1	0	共用设备
2	冷却工装机	2	2	0	
3	火焰设备	1	1	0	
4	装饰缝纫机	1	1	0	
5	功能缝纫机	3	2	-1	
6	热烫印机	1	1	0	
7	压机	4	4	0	
8	自动喷胶站	2	1	-1	
9	手动喷胶单元	3	4(3用1备)	+1	
10	烘箱	5	3	-2	
11	功能测试单元	2	2	0	
12	空压机	2	2(1用1备)	0	
13	仪表板装配线	1	1	0	仪表板生产设备
14	超声波焊接机	1	1	0	
15	震动摩擦焊机	1	1	0	
16	热铆焊机	1	1	0	副仪表板生产设备
17	副仪表板装配线	1	1	0	

2.8、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包装方式	备注
仪表板							
1	PVC 表皮	万 m²/a	8	6	-2	外购，卷装	本次为 阶段性 验收
2	水基型胶粘剂 A 组分	t/a	33.5	25.1	-8.4	外购，20kg/桶	
3	水基型胶粘剂 B 组分	t/a	1.85	1.39	-0.46	外购，1.2kg/桶	
4	丙烷	t/a	12.5	9.3	-3.2	外购，50kg/瓶	
5	上饰板焊接组 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6	仪表板焊接组 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7	前围饰板包覆 件骨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8	仪表板左中嵌 饰板骨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9	仪表板右中嵌 饰板骨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10	仪表板装饰配 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副仪表板							
11	PVC 表皮	万 m²/a	2.7	2.02	-0.68	外购，卷装	本次为 阶段性 验收
12	水基型胶粘剂 A 组分	t/a	16	12	-4	外购，20kg/桶	
13	水基型胶粘剂 B 组分	t/a	0.88	0.66	-0.22	外购，1.2kg/桶	
14	丙烷	t/a	10	7.5	-2.5	外购，50kg/瓶	
15	盖板组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16	无线充电面板 骨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17	后包覆饰板骨 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18	包覆饰条骨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19	仪表板装饰配 件	万套/年	10	7.5	-2.5	外购，箱装	

2.9 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制度：年工作 275 天，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1600h。

2.10 项目水平衡

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胶站/喷胶单元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青弋江；清洗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133 人，年生产 275 天，生活用水量 7.98t/d（2194.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84t/d（1755.6t/a）。

（2）喷胶站/喷胶单元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周工作结束后采用高压水枪对喷胶工站及喷胶单元表面附着的水基胶粘剂进行冲刷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0.0335t/d（9.2t/a），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318t/d（8.74t/a），该部分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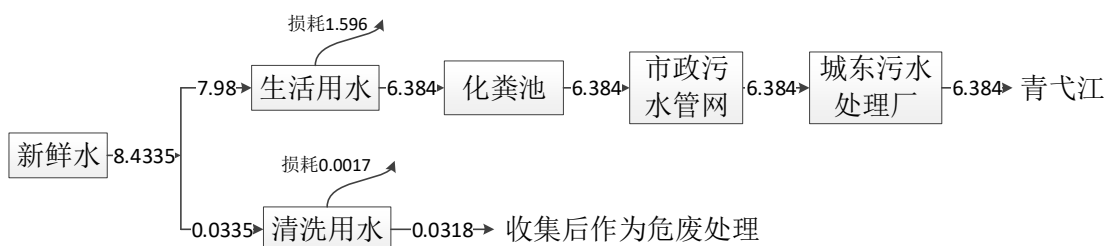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d）

2.1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仪表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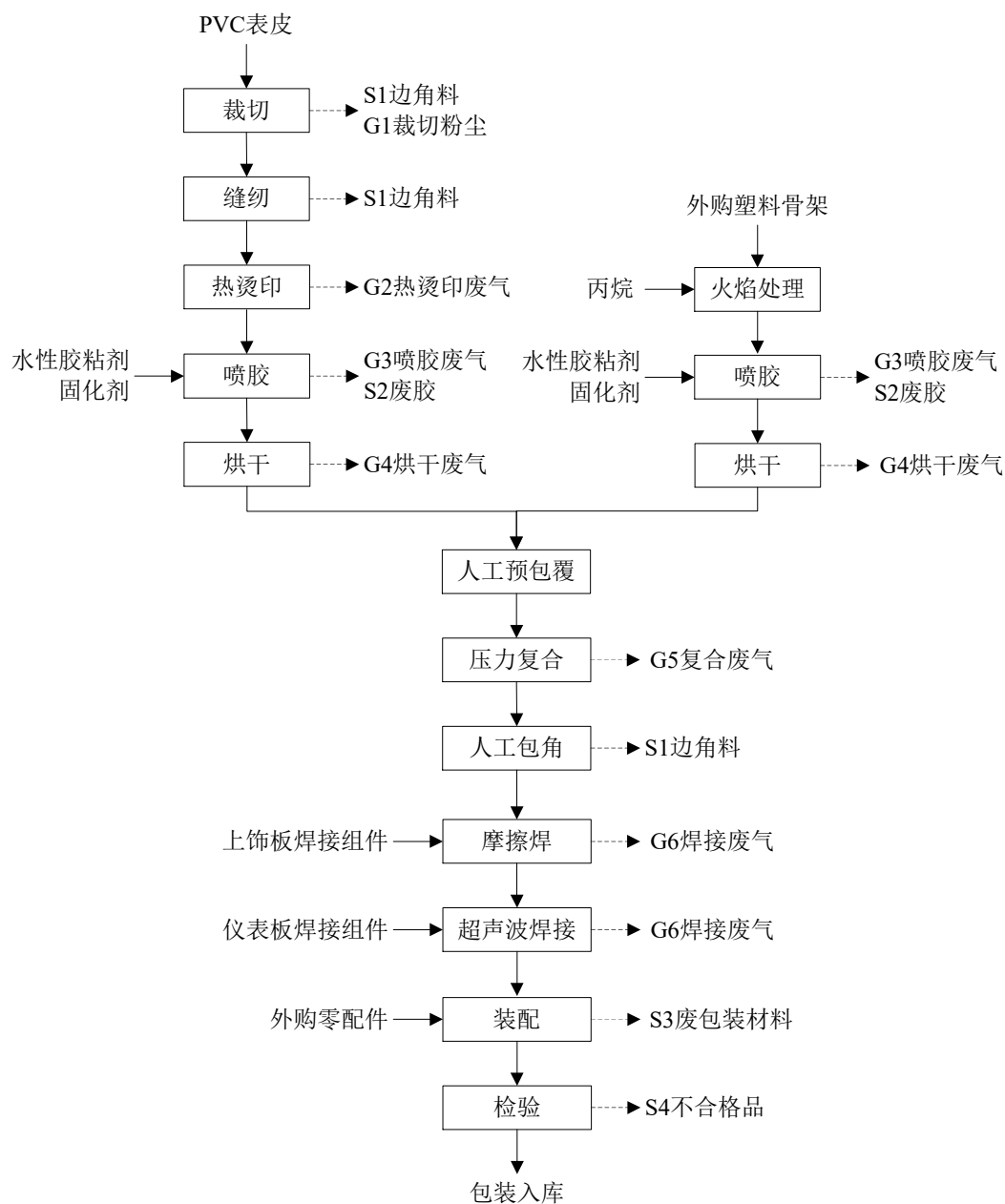


图 2-2 仪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火焰处理：对外购的塑料骨架进行火焰处理，火焰处理是使用机器人手臂的喷灯，直接燃烧瓶装丙烷气体形成氧化火焰，按照特定轨迹在塑料件表面上进行移动，通过机械手不同轴的转换，使火焰处理头在塑料表面上 20cm 处进行覆盖。火焰处理的主要作用是增大塑料骨架表面的粗糙度，以增加塑料件的表面能、提高塑料表面的浸润性和附着力，便于后续与 PVC 表皮更好的贴合。

②裁切/缝纫：将外购的 PVC 表皮按照设计图纸进行裁切，然后利用缝纫机进行缝纫，裁切过程产生 G1 裁切粉尘、裁切及缝纫过程产生 S1 边角料；

③热烫印：利用热烫印机将商标通过高温和压力的方式转移至缝纫好的 PVC 表皮上，烫印过程不使用化学品，该工序产生 G2 热烫印废气；

④喷胶、烘干：水性胶粘剂 A 组分：B 组分以 100:5.5 的配比在管道内混合使用，之后利用喷胶设备/人工对骨架及缝纫好的装饰条进行喷胶，喷胶后通过烘箱进行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40~65℃。水性胶粘剂是一种高粘结力、抗高温的处理剂，可以提高 PVC 基材的粘结效果。喷胶工序产生 G3 喷胶废气及 S2 废胶、烘干工序产生 G4 烘干废气；

⑤人工预包覆：人工将喷胶后的骨架与 PVC 表皮进行包覆成型；

⑥压力复合：利用设备模具对产品进行热压成型，热压工作温度为 90℃，模压时间 120 秒，该工序产生 G5 复合废气；

⑦人工包角：人工将压力复合后的工件进行人工包角，该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

⑧摩擦焊/超声波焊接：利用摩擦焊机或超声波焊接机分别将上饰板焊接组件、仪表板焊接组件焊接在工件上，焊接过程产生 G6 焊接废气；

摩擦焊工艺原理是在压力作用下，利用焊接接触端面之间的相对运动在摩擦面及其附近区域产生摩擦热，使接触面融化，继而在保压下冷却固化，最终达到焊接的目的。

超声波焊接原理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融合。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震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集聚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融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的强度。

⑨装配：将仪表板与外购的金属配件进行人工装配，完成装配后进入检验工序，装配过程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

⑩质检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保存；检验工序产生 S4 不合格品。

2、副仪表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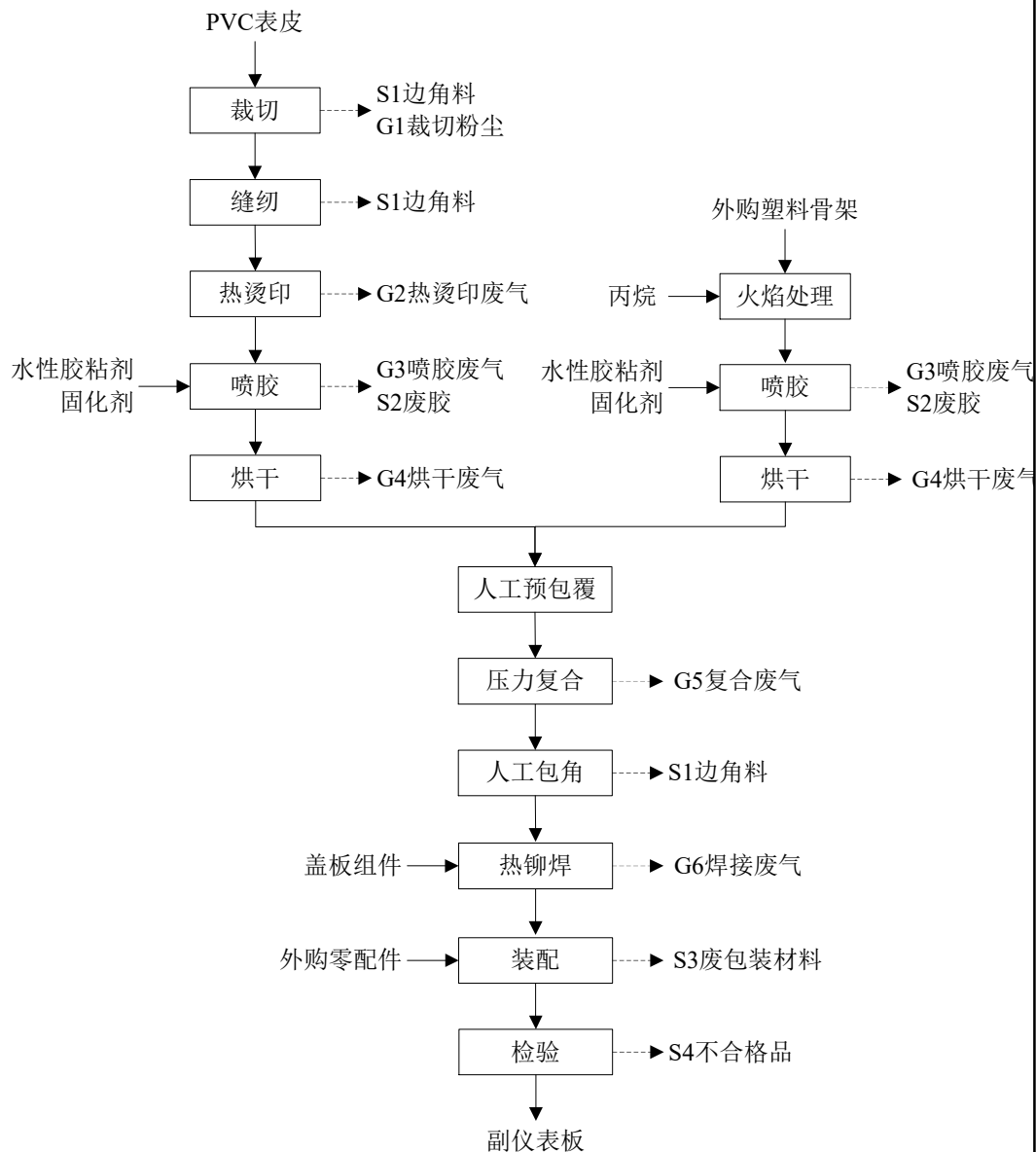


图 2-3 副仪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火焰处理：同仪表板火焰处理工序；
- ②裁切/缝纫：同仪表板裁切/缝纫工序，该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和 G1 裁切粉尘；
- ③热烫印：同仪表板热烫印工序，该工序产生 G2 热烫印废气；
- ④喷胶、烘干：同仪表板喷胶、烘干工序，该工序产生 G3 喷胶废气和 G4

烘干废气及 S2 废胶；

⑤人工预包覆：同仪表板人工预包覆工序；

⑥压力复合：同仪表板压力复合工序，该工序产生 G5 复合废气；

⑦人工包角：同仪表板人工包角工序，该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

⑧热铆焊：利用热铆焊接将盖板组件焊接在工件上，焊接过程产生 G6 焊接废气；热铆焊接的原理是利用热量将热塑性材料的铆柱（或铆钉）软化至可塑状态，通过施加压力使其变形并包裹另一部件的连接部位，冷却固化后形成机械锁紧结构。

⑨装配：将副仪表板与外购的金属配件进行人工装配，完成装配后进入检验工序，装配过程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

⑩质检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保存；检验工序产生 S4 不合格品。

3、喷胶工站/喷胶单元清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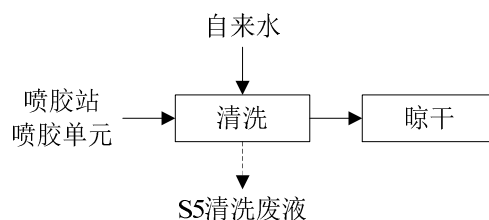


图 2-4 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喷胶工站及喷胶单元每周工作结束后，需采用高压水枪对喷胶工站及喷胶单元表面附着的胶粘剂进行冲刷清洗，清洗后的喷胶站及喷胶单元经自然晾干后使用，清洗过程产生的 S5 清洗废液，该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11、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现状	备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租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 号库 A 单元空置厂房建设, 购置功能缝纫机、装饰缝纫机、视觉检测设备、超声波焊接机、火焰处理设备、组装设备等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			租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 号库 A 单元空置厂房建设, 购置功能缝纫机、装饰缝纫机、视觉检测设备、超声波焊接机、火焰处理设备、组装设备等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7.5 万套仪表板和 7.5 万套副仪表板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3	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 号库 A 单元厂房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 号库 A 单元厂房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仪表板: 裁切-缝纫-热烫印-喷胶-烘干-火焰处理-喷胶-烘干-人工预包覆-压力复合-人工包角-摩擦焊-超声波焊接-装配-检验			仪表板: 裁切-缝纫-热烫印-喷胶-烘干-火焰处理-喷胶-烘干-人工预包覆-压力复合-人工包角-摩擦焊-超声波焊接-装配-检验	与环评一致
		副仪表板: 裁切-缝纫-热烫印-喷胶-烘干-火焰处理-喷胶-烘干-人工预包覆-压力复合-人工包角-热铆接-装配-检验			副仪表板: 裁切-缝纫-热烫印-喷胶-烘干-火焰处理-喷胶-烘干-人工预包覆-压力复合-人工包角-热铆接-装配-检验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裁切粉尘	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预处理, 喷胶废气经喷胶工站内置的干式过滤棉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预处理, 喷胶废气经喷胶工站内置的干式过滤棉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 10m ² ，危废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 10m ² ，危废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内振动和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加设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内振动和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加设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未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未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否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喷胶废气经喷胶工站内置的干式过滤棉预处理，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一致。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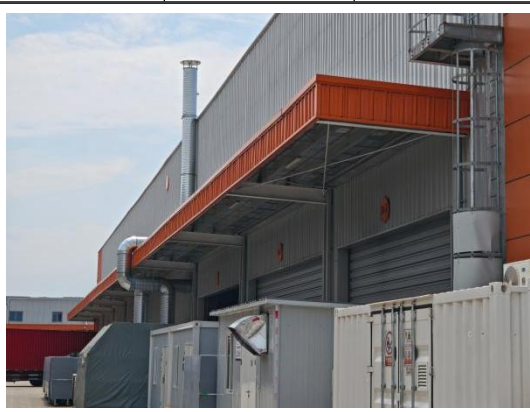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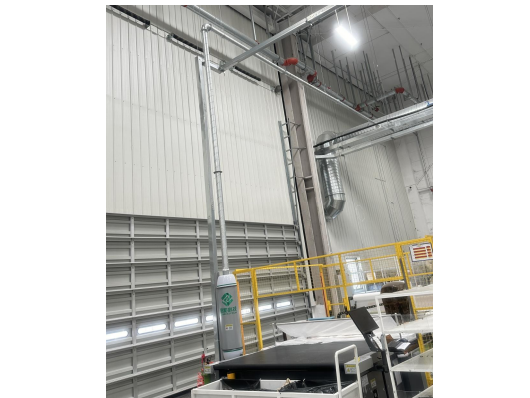
序号	废气种类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1	裁切粉尘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DA001	15m
	喷胶废气	干式过滤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DA001 排气筒		
					
废气收集措施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3.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青弋江。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措施
1	裁切机	1	隔声、减振
2	1#冷却工装机	1	隔声、减振
3	2#冷却工装机	1	隔声、减振
4	1#压机	1	隔声、减振
5	2#压机	1	隔声、减振
6	3#压机	1	隔声、减振
7	4#压机	1	隔声、减振
8	仪表板装配线	1	隔声、减振
9	副仪表板装配线	1	隔声、减振
10	1#空压机	1	隔声、减振
11	2#空压机	1	隔声、减振
12	引风机	1	隔声、减振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有：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废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过滤棉。

①**边角料**：项目在 PVC 表皮裁切及包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7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一般原料拆除包装及装配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项目功能检测工序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

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裁切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裁切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82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废胶：项目运营期间喷胶设备维护保养，清除胶管中的胶粘剂产生的废胶，产生量为 0.37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属于其中“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废胶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⑥清洗废液：项目定期采用高压水枪对喷胶工站及喷胶单元表面附着的水基胶粘剂进行清洗，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液。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6.55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废液属于其中“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清洗废液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⑦废胶桶：项目聚氨酯类水基胶粘剂 A 组分及 B 组分均采用桶装包装，使用后产生废胶桶。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4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沾染有机物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胶桶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⑧废过滤棉：本项目喷胶废气中的颗粒物采用喷胶工站内置的干式过滤棉进行处理，过滤棉吸附饱和后需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87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3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28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汇总内容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裁切/缝纫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7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装配/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5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5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825	
5	废胶	喷胶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375	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6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6.555	
7	废胶桶	化学品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45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7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SW64	900-099-S64	18.288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2 危险暂存间

3.5 其他环保设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项目辅料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地面及裙脚依托现有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除此之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3.6、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2709.6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47%；实际总投资 3167.6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 1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14%。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处理设施	裁切粉尘	颗粒物	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预处理，喷胶废气经喷胶工站内置的干式过滤棉预处理，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与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0
	喷胶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	依托园区收集系统+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0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3.0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经厂区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55.0
	边角料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胶		收集后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			
	废胶桶			
	废过滤棉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化学品间和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除此之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5.0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上岗； ②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周边配置对应的应急物质，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③厂区化学品原料存储在化学品间并定期检查，贮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化学品间周边配置对应的应急物质，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8.0
合计				131

3.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汽车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喷胶废气经喷胶工站内置的干式过滤棉预处理，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裁切粉尘、喷胶废气、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汽车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区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排入青弋江。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总平面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已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有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

	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信息。	97-2023) 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 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 已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已明确人员责任, 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已按照规范设置, 按规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厂区内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2026年8月17日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340207-2026-031-L。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决定

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 号库 A 单元厂房。项目总投资 270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经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鸠发改告（2025）194 号，项目代码：2505-340207-04-05-600540），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功能缝纫机、装饰缝纫机、视觉检测设备、超声波焊接机、火焰处理设备、组装设备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的生产规模，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汽车制造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区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总平面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信息。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

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应在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XJC-SB035-4)	/
	电子天平 台式干燥箱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TXJC-SB017-2) 台式干燥箱 202-0BS (TXJC-SB022-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0.025mg/L
	标准 COD 消解仪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仪 JQ-101X (TXJC-SB038-2)	4mg/L
	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XJC-SB033-3)	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TXJC-SB008-2	0.01mg/L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TXJC-SB017-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 (TXJC-SB020-1)	/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1 (TXJC-SB003-2)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TXJC-SB014-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TXJC-SB029-1)	168μg/m ³ (以采样 30L 样品计)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1 (TXJC-SB003-2)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计		AWA6228+ (TXJC-SB060-1)	
--	---	--	-------------------------	--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5.2.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执行《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仪器为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6.07.31	昼间	93.8	93.8	0	是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6.08.01	昼间	93.8	93.8	0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监测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2、废气监测

项目验收期间废气主要监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主要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编号	名称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
DA001	1#焊接打磨废气排气口	排气筒出口	15m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废气	厂房门窗外 G5	/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6.3、噪声监测

项目厂区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厂房 A 单元，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根据厂区位置情况，厂房东、南侧皆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故在厂界西侧、北侧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现状监测点。项目厂界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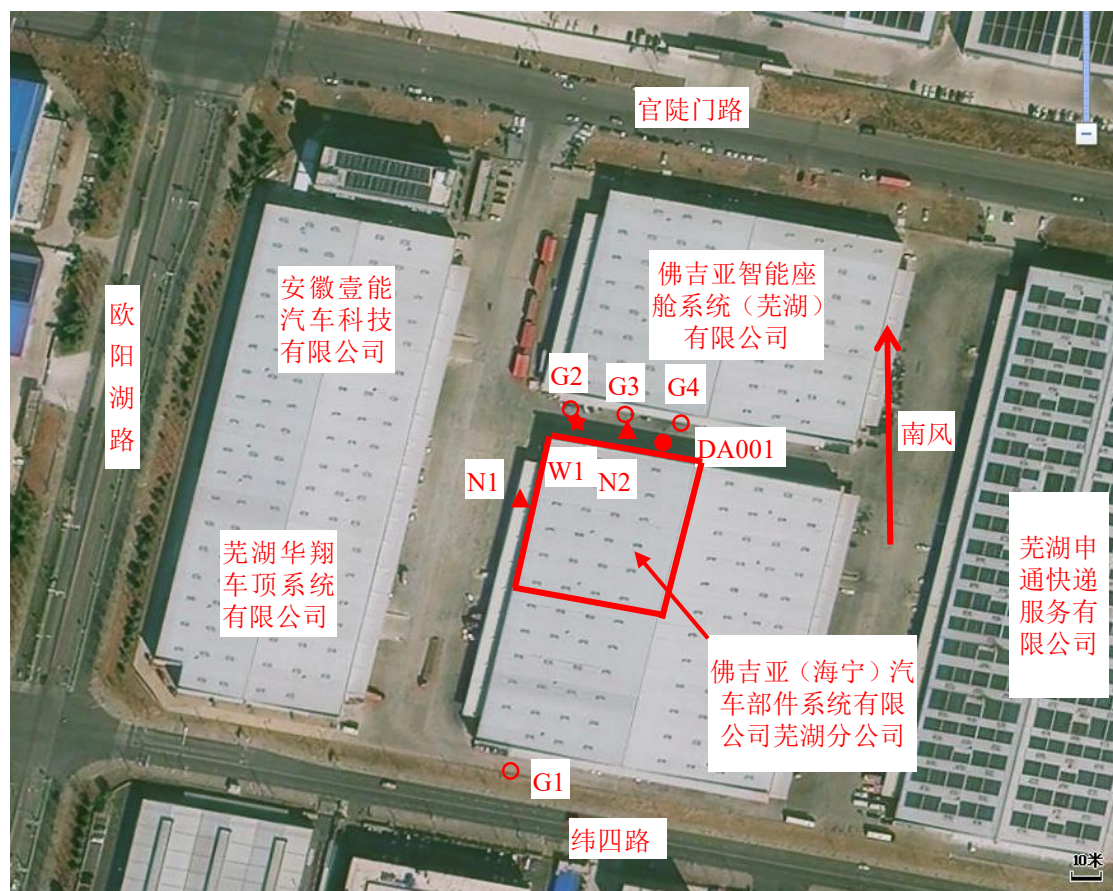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点	频次	功能
N1	噪声	厂界西侧 N1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1 次/天/点位	厂界噪声
N2		厂界北侧 N2		

6.4、固废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6.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布点图详见下图。



附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图（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阶段性验收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6.07.31	仪表板	套/天	364	273	220
	副仪表板	套/天	364	273	225
2026.08.01	仪表板	套/天	364	273	215
	副仪表板	套/天	364	273	220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平均值		
厂区总排口	pH 值	2026.07.31	7.4	7.7	8.3	8.2	7.4~8.3	6~9	达标
	COD		154	78	90	83	101.3	500	达标
	BOD ₅		53.2	30.5	34.1	30.6	37.1	300	达标
	SS		44	48	36	42	42.5	400	达标
	氨氮		19.3	7.59	23.4	26.7	19.25	/	达标
	TP		2.23	1.38	2.13	3.36	2.28	/	达标
	pH 值	2026.08.01	8.2	8.0	8.3	8.5	8.0~8.5	6~9	达标
	COD		128	64	98	64	88.5	500	达标
	BOD ₅		44.7	21.1	33.7	22.9	30.6	300	达标
	SS		56	51	63	54	56	400	达标
	氨氮		25.3	21.3	41.3	16.9	26.2	/	达标
	TP		5.78	3.98	6.37	1.96	4.52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2、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折算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排气口 DA001 2026.07.31	颗粒物	2026FQ-FJY0731-1-1	16981	<20	/
		2026FQ-FJY0731-1-2	17125	<20	/
		2026FQ-FJY0731-1-3	17105	<20	/
		平均值		/	/
		标准限值		120	3.5
	非甲烷 总烃	2026FQ-FJY0731-1-4	16981	2.86	4.86×10 ⁻²
		2026FQ-FJY0731-1-5	17125	3.85	6.59×10 ⁻²
		2026FQ-FJY0731-1-6	17105	3.62	6.19×10 ⁻²
		平均值		/	/
		标准限值		60	2.0
废气 排气口 DA001 2026.08.01	颗粒物	2026FQ-FJY0801-1-1	17258	<20	/
		2026FQ-FJY0801-1-2	17818	<20	/
		2026FQ-FJY0801-1-3	17035	<20	/
		平均值		/	/
		标准限值		120	3.5
	非甲烷 总烃	2026FQ-FJY0801-1-4	17258	3.40	5.87×10 ⁻²
		2026FQ-FJY0801-1-5	17818	2.68	4.78×10 ⁻²
		2026FQ-FJY0801-1-6	17035	1.87	3.19×10 ⁻²
		平均值		/	/
		标准限值		60	2.0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汽车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执行标准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 物	2026.07.31	上风向 G1	0.196	0.209	0.194	1.0
		下风向 G2	0.199	0.201	0.216	1.0

		下风向 G3	0.205	0.209	0.215	1.0
		下风向 G4	0.214	0.226	0.219	1.0
	2026.08.01	上风向 G1	0.193	0.206	0.209	1.0
		下风向 G2	0.212	0.198	0.193	1.0
		下风向 G3	0.210	0.219	0.233	1.0
		下风向 G4	0.233	0.211	0.208	1.0

表 7-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7.31	上风向 G1	1.69	1.87	1.90	1.79	1.75	1.74	1.72	1.68	1.65	4
		下风向 G2	1.62	1.46	1.42	2.19	2.25	2.25	1.40	1.33	1.29	4
		下风向 G3	1.26	1.28	1.26	1.27	1.27	1.27	1.29	1.25	1.35	4
		下风向 G4	1.36	1.31	1.28	1.25	1.25	1.27	1.28	1.31	1.34	4
	2026.08.01	上风向 G1	2.32	2.76	1.39	1.34	2.05	1.33	1.29	1.31	1.73	4
		下风向 G2	1.76	1.78	1.78	1.78	1.76	1.70	1.65	3.53	2.01	4
		下风向 G3	1.84	1.82	1.88	1.93	1.87	1.78	1.70	1.63	1.58	4
		下风向 G4	1.59	1.55	1.46	1.49	1.47	1.85	1.75	1.87	3.03	4
	2026.07.31	车间门窗外 1mG5	2.40	2.32	2.10	2.09	1.74	1.71	2.11	1.63	1.49	6
	2026.08.01	车间门窗外 1mG5	2.80	3.07	2.13	1.91	2.29	2.28	2.06	2.00	1.99	6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

7.2.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N1	56.7	52.4	65	55
	厂界西侧 N2	60.5	58.8	65	55

由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分区防渗措施验收结果

本项目化学品间、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裙脚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重点防渗要求,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一般防渗要求;其他区域已落实简单防渗要求。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生产 275 天,实行二班制,年工作时间 1600 小时。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申请总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备注
废气	VOCs	0.0867	0.0839	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2016	1755.6	/
	COD	0.1008	0.0878	纳入污水处理 厂总量控制指 标内
	氨氮	0.0101	0.0088	
	TP	0.0010	0.0009	

7.4、环境管理检查

7.4.1、环保审批手续及污染治理设施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7.4.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青弋江。

本项目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喷胶废气经喷胶工站内置的干式过滤棉预处理，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汽车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

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基础、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化学品间、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裙脚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重点防渗要求，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一般防渗要求；其他区域已落实简单防渗要求。

7.4.3、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过滤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4.4、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项目运行期间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由该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①运营过程中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外委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表 7-8 企业运营期检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COD、NH ₃ -N、SS、BOD ₅ 、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共设 4 个点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4.5、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机构应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实施。

7.4.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符合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4 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下游方向≥2 倍烟道直径处，预留采样口，设置直径大于等于 80mm 的采样口。

（2）废水排放口

项目总排污口已设置规范采样口，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青弋江。

（3）固定噪声源

已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

（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HJ1276—2022、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概述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汽车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

8.2.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青弋江。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采取了减振基础、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2.4、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过滤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

间暂存，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2.5、分区防渗验收结论

化学品间、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裙脚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重点防渗要求，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一般防渗要求；其他区域已落实简单防渗要求。

8.2.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VOC：0.0839t/a（环评申请总量为0.0867t/a），符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7 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年产10万套仪表板和10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建议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的监控管理力度，防止危险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建议建设单位规范油品存放，定期清理油品存放区域；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品禁止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仪表板和 10 万套副仪表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3#厂房 A 单元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仪表板 10 万套、副仪表板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仪表板 7.5 万套、副仪表板 7.5 万套		环评单位		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芜自贸环审（2025）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8.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7MAKCMCA947001Z			
	验收单位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6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		所占比例（%）		4.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d/a）		312			
运营单位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0570363703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7556	0.2016	—	0.17556	0.2016	—	+0.17556	
	化学需氧量	—	—	—	—	—	0.0878	0.1008	—	0.0878	0.1008	—	+0.0878	
	氨氮	—	—	—	—	—	0.0088	0.0101	—	0.0088	0.0101	—	+0.0088	
	总磷	—	—	—	—	—	0.0009	0.0010	—	0.0009	0.0010	—	+0.0009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39	0.0867	—	0.0839	0.0867	—	+0.083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